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黃淑慧

電話：7112175-43

電子信箱：hsh16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267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及本案保單條款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26788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267883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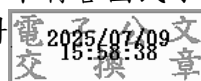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之「保險費、一定年齡及本保險保險金額、給付責任、給付範圍、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、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、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68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案團體保險相關事項，業經教育部於114年7月4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45803685A號公告，並自114年8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檢附公告影本及本案保單條款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學務處

收文:114/07/09



1140002560

有附件